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字第71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林頡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信用貸款債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貸款債務，並提出被告所簽立之渣打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為憑，而渣打銀行與被告就本件貸款契約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在卷可按，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

01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受影響，且得排斥其他
02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3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04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童來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吳昕儒